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請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。

一、販毒集團甲等人涉嫌販賣海洛因，經調查局調查員乙查獲，依法詢問甲後，得知甲已將先五次販毒所得五千萬元用以購買市區的豪宅，並登記於家人丙之名下，該豪宅時價行情亦已上漲至八千萬。調查員乙為擔保將來沒收甲犯罪所得之必要，認有扣押該豪宅不動產之必要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二、甲懷疑其配偶乙外遇，為蒐集乙可能的通姦事證，在乙使用的汽車底盤裝設衛星追蹤定位裝置(GPS)，總計監錄乙平時進出場所及交往對象等行踪的位置資訊達一個月後，掌握乙與外遇對象丙的密會場所，遂報警查獲乙、丙的通姦犯行。甲對乙、丙二人提起通姦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。試問於審判中，上開衛星追蹤定位裝置(GPS)取得的位置資訊紀錄，得否作為證明被告乙丙二人通姦行為的證據？(25 分)

三、承續上題的事實關係，於甲提出通姦告訴後，甲、乙二人離婚。之後，乙認為甲未經其同意，在汽車底盤裝設 GPS 監錄其行踪的行為，已構成妨害秘密，遂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案經檢察官以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提起公訴。審判中，被告甲否認犯罪，主張其使用 GPS 監錄告訴人乙的行踪具正當理由，並聲請傳喚乙到庭作證。惟告訴人乙到庭後，以曾為被告甲之配偶為由，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拒絕證言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四、甲竊取乙之汽車 1 輛，經警查獲，惟未扣得該輛汽車，且甲始終不願說明該汽車下落，案經檢察官以被告甲涉犯竊盜罪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甲所竊得之汽車 1 輛。被害人乙獲悉後，以可能被沒收之該輛汽車係其失竊物品，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